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作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附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二零一零年年報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修訂、修改後或以及不時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帥廷(主席)
王玉軍(行政總裁)
王小彬(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張沈文
李社堂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
石善博
魏斌
張海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ADAMS Anthony H.
陳積民
馬照祥
梁愛詩
錢果豐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重新授予

董事會主席函件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徵求閣下批准。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46,068,810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帥廷先生、王玉軍先生、王小彬女士、張沈文先生、李社堂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張海鵬博士、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王帥廷先生、王小彬女士、張沈文先生、石善博先生及陳積民先生均為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王玉軍先生、李社堂先生、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彼等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新委任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附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二零一零年年報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就股東週年大會內相關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 事 會 主 席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30,344,051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473,034,4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而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額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建議購回股份至相當水平，引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16.16	15.80
二零一零年五月	16.18	14.04
二零一零年六月	17.80	14.84
二零一零年七月	17.92	16.26
二零一零年八月	17.52	16.52
二零一零年九月	17.50	16.56
二零一零年十月	16.90	14.6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5.56	12.8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4.50	13.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14.26	13.20
二零一一年二月	13.98	12.40
二零一一年三月	13.58	12.70
二零一一年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8	13.6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主要股東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3,025,001,99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95%）。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若中國華潤總公司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中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5%。董事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王帥廷先生

王帥廷先生，5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副董事長。王先生在中國電力工業的經驗豐富。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副主席。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華潤徐州」)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所轄電廠的興建及運營。加入華潤徐州前，王先生從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在江蘇省政府辦公廳工作，其後擔任徐州市政府辦公廳工業主管及徐州市政府副秘書長。王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亦為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王先生的基本年薪為1,839,996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酌情釐訂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的薪酬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倘適用)，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2,872,72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王先生擁有5,260,92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玉軍先生

王玉軍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在此之前，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江蘇鎮江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王先生亦曾任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湖南華潤鯉魚江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華潤電力登封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有逾二十年的電廠生產及管理經驗，並持有南京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王先生的基本年薪為1,275,066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酌情釐訂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總裁的薪酬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倘適用)，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1,967,726港元。

王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王先生擁有280,070股股份以及可以按預定行使價認購101,8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小彬女士

王小彬女士，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是荷蘭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部企業財務董事，負責在亞太區執行資本市場和合併與收購交易。王女士在加入ING前，在澳洲PriceWaterhouse的審核和商務諮詢部工作五年。王女士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和澳洲證券協會(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的會員，並持有澳洲證券協會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

王女士亦為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王女士的年薪為1,548,669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酌情釐訂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的薪酬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倘適用)，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收取的酬金總額為2,690,765港元。

王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王女士擁有3,498,080股股份以及可以按預定行使價認購166,48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張沈文先生

張沈文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張先生在電廠開發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總經理，並參與開發鯉魚江二期及收購沙角C發電廠和溫州特魯萊二期等項目的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河北衡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張先生持有中國北方工業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張先生的年薪為1,477,669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酌情釐訂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倘適用)，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2,037,046港元。

張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張先生擁有2,426,800股股份以及可以按預定行使價認購244,32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李社堂先生

李社堂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李先生在中國電力工業擁有逾26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華潤電力登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賽德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總工程師和蒲圻賽德發電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華潤電力湖北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電力部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開始其電力行業生涯，歷任室主任、副處長、處長和總工程師。李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持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廠熱能動力）和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李先生的年薪為1,477,669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酌情釐訂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倘適用），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2,138,70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李先生擁有660,000股股份以及可以按預定行使價認購936,56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杜文民先生

杜文民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彼為華潤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曾擔任華潤集團審計總監及審計部總經理。彼同時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集團。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在過去三年內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杜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並無就應付杜先生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杜先生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杜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33,63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杜先生擁有297,000股股份以及可以按預定行使價認購183,24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石善博先生

石善博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華潤集團的審核總監及同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創

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也是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彼出任華潤集團財務部之副總經理及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長。彼為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總經理。石先生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華潤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並無就應付石先生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石先生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48,61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石先生擁有5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魏斌先生

魏斌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為現任華潤集團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魏先生也是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現任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擔任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魏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上海華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源」)(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魏先生獲委任時，上海華源已陷入嚴重的財政危

機。魏先生代表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在上海華源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以協助上海華源重組。因中國華潤總公司決定另外委派代表加入上海華源董事會，因此魏先生辭去彼於上海華源的董事職務。上海華源目前在中國進入破產程式，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彼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在過去三年內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並無就應付魏先生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魏先生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33,63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魏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張海鵬博士

張海鵬博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為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華潤集團之前，張博士曾為麥肯錫公司服務八年，彼為麥肯錫公司香港分公司的合夥人，負責為跨國及國內醫藥、石油、運輸、房地產及消費等企業提供戰略規劃、併購、組織監控及營運管理項目。張博士亦曾於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內部監控及審計主管職務。張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美國埃默里大學的Goizueta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協和醫學院臨床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彼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在過去三年內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張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並無就應付張博士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張博士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33,63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張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陳積民先生

陳積民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浙江省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和常委會財經委員會副主任。陳先生歷任寧波電業局局長、寧波市經貿委副主任、浙江省電力局副局長及局長、浙江省電力開發公司總經理，以及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省東南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浙江大學電機系畢業。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並無就應付陳先生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陳先生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陳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陳先生擁有可以按預定行使價認購203,6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發行」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3. 根據本通告第3項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王帥廷先生、王玉軍先生、王小彬女士、張沈文先生、李社堂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張海鵬博士及陳積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主席)、王玉軍先生(行政總裁)、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張沈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